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組，才完成報名。術科及面試地點皆在士林校區

編製單位：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淡水校本部-25172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士林校區-11174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招生電話：淡水校本部-（02）2805-2088轉2102~2105

士林校區-（02）2810-2292轉2101~2104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號碼：（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www.tcmt.edu.tw>

目 錄

◎ 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日程及注意事項	1
壹、招生依據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2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校區	3
伍、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	3
陸、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4
柒、報名流程	5
捌、准考證寄發及補發方式	6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6
拾壹、榜單公告	6
拾貳、錄取生報到與註冊	7
拾參、其他	7
拾肆、畢業相關規定	7

附錄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8
------------------	---

附錄二 交通資訊	11
----------	----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12
---------	----

附表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13
-------------	----

附表三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14
--------------	----

附表四 學歷（力）證明影本	15
---------------	----

附表五 切結書	16
---------	----

附表六 通訊報名資料袋	17
-------------	----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18
-------------	----

附表八 申訴申請表	19
-----------	----

附表九 運動成績審查表	20
-------------	----

附表十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	----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備齊相關文件通訊報名、現場報名，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日程及注意事項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公告簡章 (網路提供下載)	即日起	網址：http://adm.c.tamt.edu.tw/files/14-1018-2923,r152-1.php
網路填表	105.3.7 (一) 至 105.5.2 (一)	網址：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 登入報名資料（請詳閱附錄一）。
通訊報名	105.3.7 (一) 至 105.5.2 (一)	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表二）。 3.「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如附表三）。 4.「學歷（力）證明影本」（如附件四）。 5.「運動成績審查表」（如附件九）。 6.「郵政匯票」（戶名請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低收入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420 元（減免 3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寄發准考證	105.5.4 (三)	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105.5.7 (六)	地點：本校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成績公告	105.5.11 (三) 12：00 以後	1.網址：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 2. <u>一律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u>
成績複查	105.5.12 (四) 9：00 至 16：00 前	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 傳真號碼：（02）2810-2170 確認電話：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05.5.17 (二) 12：00 以後	1.網址：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到	依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說明，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其他：1.招生諮詢電話： 淡水校本部-（02）2805-2088 分機 2102~2105 士林校區-（02）2810-2292 分機 2101~2104、0800-661288。 2.註冊事宜，請撥（02）2805-2088 分機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02）2805-2088 分機 2210~2213。 4.網路填表：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報名。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59499 號函辦理。

貳、報考資格

凡同時具備下列學歷（力）及運動績優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

一、學歷（力）資格：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二、具下列之一運動績優資格：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上述證明文件，係指三年內取得之績優證明。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高中職學校（或專科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已獲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

三、患心臟病、氣喘、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或畸形或其他慣性不易治療之痼疾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如有不適或產生危險，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採用），低收入戶者報名費予以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予以減免30%。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校區

運動項目	學制 部別	系別	招生 名額	上課 校區
籃球、合球、羽 球、桌球、高爾 夫、橄欖球、巧固 球、棒球、拔河、 壘球、田徑、游 泳、輕艇、帆船、 龍舟、艇球、擊 劍、柔道、跆拳道、 武術、角力、 柔道、鐵人三項	四技 日間部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3	淡水 校本部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整體造型設計組	2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	士林 校區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1	
		海洋休閒觀光系	5	
		餐飲管理系	5	
		海洋運動休閒系	40	
本校四技日間部招生合計招生60名				
*備註：性別不拘				

伍、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籃球、合球、羽球、桌球、高爾夫、橄欖球、巧固球、棒球、拔河、壘球、田徑、游泳、輕艇、帆船、龍舟、艇球、擊劍、柔道、跆拳道、武術、角力、柔道、鐵人三項	1.術科：30%（所有考生皆須受測）	30%	1																												
	2.面試（所有考生皆需面試）	40%	2																												
	3.書面審查（如：技能檢定證照、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語文能力、體適能獎章...等）各 1 份 ★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20%	3																												
★最近三年內各項比賽得獎成績加分 （以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之最佳成績評分）		10%	4																												
<table><tr><td>給分 等級</td><td>100</td><td>75</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r><tr><td>國際</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tr><td>全國</td><td></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r><tr><td>縣市級</td><td></td><td></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r></table>				給分 等級	100	75	50	40	30	20	國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縣市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給分 等級	100			75	50	40	30	20																							
國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縣市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各項成績計算時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陸、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術科考試項目及配分佔總成績 30%

二、術科測驗考試方法暨評定標準：

(一) 陸上：(籃球、合球、羽球、桌球、高爾夫、橄欖球、巧固球、棒球、拔河、壘球、田徑、擊劍、柔道、跆拳道、武術、角力、柔道、鐵人三項)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1	60M 速跑	1.依受測時運動體能為評量 2.運動體能：速度、反應時間、爆發力、協調性等整體表現	50%
2	立定跳遠	1.爆發力 2.腿部瞬發力	50%

(二) 水上：(游泳、輕艇、帆船、龍舟、艇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1	25 公尺 (四式任選一式)	出發、入水、泳姿、衝刺等整體表現	100%

柒、報名流程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為避免報考資料遺失，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 日（一）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寄件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 四、報名費用：6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420 元（減免 3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報名程序：
★請先於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登錄方式請詳閱第 8、9、10 頁。

步驟	辦理事項	說明
1	網路填表說明	(一) 登入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 (二) 點選「註冊」。 (三) 輸入基本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密碼自行設定（字數 10 個以內，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檢查資料後按下送出。） (四) 選取報名學制及系別：考生依興趣選填志願，資料確認後按下送出，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圖請參閱附錄一。
2	列印報名資料	完成『登入基本資料』由電腦列印出『報名相關表件』後，並親自簽名自行裝訂成冊。 (一) 報名表（附表一）：仔細核對並親自簽名、二吋照片 2 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表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附表三）：參加比賽獎狀（牌）、成績證明文件影印本等資料。 (四) 學歷（力）證明（附表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附蓋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乙份。 (五)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通訊報名資料袋（附件六）。 (六) 運動成績審查表（附件九）。 上述資料親自簽名後自行裝訂成冊。
3	現場報名 （資料不予以退還）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相關表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至本校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辦理報名。 *需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及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二) 如因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本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小叮嚀：		
★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報到註冊時需備身分證、學歷證明及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有不實或不符不得註冊入學。		

捌、准考證寄發及補發方式

- 一、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本委員會寄發給准考證。
- 二、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請先核對各項資料，若有問題應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
- 三、考生准考證應妥為保存，若有毀損、遺失或未收到，請於考試當日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准考證，並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試日期	105年5月7日（六）
術科測驗及面試 報到時間	上午8：30-9：00
術科測驗及面試 報到地點	本校士林校區
說明： 一、考生應於當日上午8：30~9：00親至士林校區辦理報到，由本校體育室及招生組進行術科與面試流程說明；上午9：10開始測驗。考生依公告之試場分配表，前往應試。 二、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 三、術科測驗時考生需自行準備運動服裝。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5年5月11日（三）中午12：00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成績複查：105年5月12日（四）上午9：00至下午4：00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號碼：(02) 2810-2170。申請後務必電話確認，確認電話：0800-661288、(02) 28120-2292 分機 2101~2104。

拾壹、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05年5月17日（二）中午12：00。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術科及面試任一項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貳、錄取生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須依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已報到正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填妥本簡章之附表十「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備取生經通知後始能至本校辦理報到（需等候電話通知），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六、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拾參、其他

- 一、考生所繳交之所有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底，本校將不予以退還。
- 二、已完成報到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105年5月30日（一）前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八），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本校招生組辦理，經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拾肆、畢業相關規定

得依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各系科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方式如下：

1.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tcmt.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2.點選「註冊」。

招生系統登錄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
初次報名尚未登錄帳號者請先點[註冊]申請帳號

帳	號	
密	碼	

3.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v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37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研究所 v	校名	
畢業科系名稱		畢(肄)業別	畢業 v
同等學力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4.點選「報名申請」，再點選「報名種類-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如需修改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辦。

報名申請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王○明)

報名種類

全部

10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二專一年級
105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105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夜間)部單獨招生
10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二技一年級
10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四技二年級
10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四技三年級
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105學年度日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10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10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
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105學年度二專進修專校單獨招生
105學年度二技進修學院單獨招生
105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表」、「書面審查資料表」，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
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關閉視窗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附錄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交通資訊

一、士林校區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通訊報名及考試場地，在本校士林校區。

搭乘捷運至：

1. 捷運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
2. 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
3. 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 536 公車。
4. 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 2 路公車。



二、淡水校本部

搭乘捷運至：

1.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指南客運 880 公車。
2. 捷運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 37 公車、紅 38 公車、指南客運 881 公車。



附表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01 准考證號碼		02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03 姓名		04 性別		06 出生年月		
		05 年齡				
07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08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殘障服務		原因			所需服務	
09 學歷(力)資格	10 學歷	校名				
		民國 年 月入學 民國 年 月畢(肄)業				
	11 學制					
	12 修業學分					
13 監護人姓名			關係			
14 請問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15、報名基本資料：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書面審查資料 ☐ 運動特優證明文件	
16 無申請加分					17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	
19 簽認與同意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2) 保證未曾在該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同意個人資料部分於本校內部使用，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系科別志願表

運動項目	報考系科別	報考系科別分發額滿後，分發其他系科別志願順序	
		1.	
		2.	
		3.	

以報考系科優先分發錄取。當報考系科分發額滿時，如有意願就讀其他系科，請先辦理登記依各系科當時之缺額，將依分數高低再進行分發。

附表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附表三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附表四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明影本

學歷（力）證明影本

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附表五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因就讀學校畢業證書尚未發給，本人保證修畢高中學程並取得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否則予以同意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表六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通訊報名資料袋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系別：

11174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抬頭【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二、【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
- ☐三、各項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二項擇一繳交：
 - ☐學生證（附蓋有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影本乙份與切結書。
 -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三）【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 ☐四、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證明、求學經歷。
- ☐五、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附表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 2.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105 年 5 月 11 日（三）上午 9：00~下午 4：00 以前登入報名系統或以詳填本申請表傳真【(02) 2810-2170】辦理複查，送出後務必電話【上班時間電話：0800-661288】確認（未電話確認者不予受理），逾時恕不予受理。 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並作成紀錄。		

附表八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	--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	------

說明：

1.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3. 申請時攜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至士林校區招生組辦理。
 4.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 1 週內作出回覆。
-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電話：0800-661288】

※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附表九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考運動項目 (限勾選一項)		☐ 籃球 ☐ 合球 ☐ 羽球 ☐ 桌球 ☐ 高爾夫 ☐ 橄欖球 ☐ 巧固球 ☐ 棒球 ☐ 拔河 ☐ 壘球 ☐ 田徑 ☐ 游泳 ☐ 輕艇 ☐ 帆船 ☐ 龍舟 ☐ 艇球 ☐ 擊劍 ☐ 柔道 ☐ 跆拳道 ☐ 武術 ☐ 角力 ☐ 柔道 ☐ 鐵人三項	
比賽得獎成績加分 (需檢附證明)		總分加分 ☐加 10 分 ☐加 8 分 ☐加 6 分 ☐加 5 分 ☐加 4 分 ☐加 3 分 ☐不加分	
第一志願系別		☐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整體造型設計組 ☐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 海洋休閒觀光系 ☐ 餐飲管理系 ☐ 海洋運動休閒系	
績 優 類 別	☐ 校外競賽專 項成績 (需檢附證明)	運動種類	專項成績最佳得獎情形
		☐ 籃球 ☐ 合球 ☐ 羽球 ☐ 桌球 ☐ 高爾夫 ☐ 橄欖球 ☐ 巧固球 ☐ 棒球 ☐ 拔河 ☐ 壘球 ☐ 田徑 ☐ 游泳 ☐ 輕艇 ☐ 帆船 ☐ 龍舟 ☐ 艇球 ☐ 擊劍 ☐ 柔道 ☐ 跆拳道 ☐ 武術 ☐ 角力 ☐ 柔道 ☐ 鐵人三項 ☐ 其他：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_____ 締造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 次： ☐ 個人第____名 ☐ 團體第____名 成績：____時____分____秒____ ____米____

審查序號：

審查委員簽章：

附表十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_____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05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_____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05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或成績單於報到後一星期內，以傳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2) 2810-2170】後務必電話確認。【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電話：0800-661288、(02) 2812-6199、(02) 2812-5789】。
- 2.聲明書經本校招生委員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申請生存查。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4.凡※欄考生請勿填寫。